

18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随后，理事会通过了 E/2005/L. 42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

188. 另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 E/2005/53 号文件所载、后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3 号决议。

I. 社会和人权问题

189.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以及 25 至 27 日第 34 至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社会和人权问题（议程项目 14(a) 至 (h)）（讨论情况，见 E/2005/SR. 34-40）。

190. 在整个议程项目 14 下，理事会审议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综合报告 (E/2005/74)；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综合报告的补充资料 (E/2005/CRP. 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审议的文件

191. 理事会在 7 月 25 和 27 日第 38 和 40 次会议上注意到议程项目 14(a)、(d) 和 (g) 下提交的若干文件。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1. 提高妇女地位

192. 在议程项目 14 (a) 下，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26 和 27 日第 34、39 和 40 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审议了以下文件：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2005/27，补编第 7 号和 Corr. 1*)；

(b)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60/38 (Part I))；

(c)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报告 (E/2005/54)；

(d)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E/2005/75)；

(e) 2004 年 11 月 23 日加拿大、约旦、墨西哥、尼日尔和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A/60/62-E/2005/10)。

193. 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 下通过了第 2005/8、2005/43、2005/54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32、2005/296 和 2005/299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及为其提供援助

195.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及为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¹³ 见理事会第 2005/43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冰岛、尼加拉瓜。

19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之后，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39）。

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

197.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的决议草案二。¹³ 见理事会第 2005/8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的宣言

198. 理事会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决定将宣言递交给大会和审查《千年宣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99.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9 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99 号决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 在 7 月 2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还代表约旦、墨西哥、尼日尔¹ 和斯洛文尼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定草案（E/2005/L.32）。

201. 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副主席阿吉姆·内绍（阿尔巴尼亚）在就决议草案 E/2005/L.32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E/2005/L.44）。

20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54 号决议。

203. 鉴于决议草案 E/2005/L.44 获得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 E/2005/L.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a) 下审议的文件

204. 理事会在 7 月 27 日第 40 次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0/38（Part I））；

(b)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E/2005/75）。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205.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项目 14(b)）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5 年/26, Supplement No. 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6. 理事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第 2005/9、2005/10、2005/11 号决议和第 2005/234、2005/235、2005/236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

207. 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发了言，其后秘书发了言。

20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¹⁴ 第一章 A 节所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递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其中包括大会高级别会议。见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209. 理事会也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一。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9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21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二。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10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211. 理事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三。¹⁵ 见理事会第 2005/11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12.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¹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35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13. 理事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第 43/101 号决定，供理事会确认。见理事会第 2005/236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14.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1 和 23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4(c)）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35 和 36）。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2005/30, Supplement No. 10);

(b)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2005/3 和 Add. 1)。

2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条约事务司司长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c) 下通过了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2005/19、2005/20、2005/21、2005/22 和 2005/23 号决议以及第 2005/246、2005/247、2005/248 和 2005/24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217. 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 瑞士观察员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四非正式协商主持人的身份发言 (见 E/2005/SR. 36)。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一至四, 并决定不建议大会通过。见理事会第 2005/246 和下文第 219-224 段。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被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

219.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被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分享的双边示范协定”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20.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15 号决议。

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保护证人

221.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 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保护证人”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16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17 号决议。

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决议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05/18 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2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A 节建议的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05/19 号决议。

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刑事司法问题守则

2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刑事司法问题守则”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

2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1 号决议。

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2 号决议。

加强犯罪举报

22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 B 节建议的题为“加强犯罪举报”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2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C节建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2005/247号决定。

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是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

2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C节建议的题为“非洲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是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2005/248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报告¹⁸第一章C节建议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2005/249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32. 理事会在2005年7月21和22日第34、35和36次会议上就麻醉药品（议程项目14(d)）进行了讨论（见E/2005/SR.34、35和36）。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8届会议的报告(E/2005/28, Supplement No.8)；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4年的报告摘要(E/INCB/2004/1)。

23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在7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向理事会致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4. 在议程项目14(d)下，理事会通过了第2005/24、2005/25、2005/26、2005/27和2005/28号决议以及第2005/250和2005/251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

235. 理事会在7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收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落实其《禁毒执行计划》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报告¹⁹第一章A节所载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落实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草案，以便递交给大会并供其通过。见理事会第2005/24号决议。

用阿片止痛剂治疗疼痛

23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用阿片止痛剂治疗疼痛”的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5 号决议。

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6 号决议。

向受非法毒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向受非法毒品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05/27 号决议。

欧洲国家毒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举行会议的频率

2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欧洲国家毒品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举行会议的频率”的决议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05/28 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41.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B 节所载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05/250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报告¹⁹第一章 C 节所载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05/251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43. 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和 22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议程项目 14(e)）进行了讨论（见 E/2005/SR.35 和 36）。理事会同前有 2005 年 3 月 8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05/46）。

24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作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9(e) 下通过了第 2005/243 号决定。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46. 在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上, 约旦观察员介绍了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2005/L. 17)。

247. 理事会在 7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43 号决定。

6.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48. 没有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提交任何提议(议程项目 14(f))。

7. 人权

249. 理事会在 2005 年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组织会议续会(议程项目 2)以及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4(g))上审议了人权问题。理事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5/22, Supplement No. 2);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05/23(Part I)和 Corr. 1)及其所涉方案预算(E/2005/L. 34);

(c) 2005 年 5 月 2 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05/55);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5/65)。

250.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1. 在议程项目 14(g) 下, 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0 号决议及第 2005/217 和 2005/255 至 2005/296 号决定。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

252. 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一项决定草案, 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建议”(E/2005/L. 11/Rev. 1), 是理事会主席应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请求, 根据就该委员会第 2005/116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²⁰

25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见 E/2005/SR.9）。

254. 也是在第 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E/2005/L.11/Rev.1。见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

255.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古巴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9）。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

25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对文件 E/2005/L.34 的更正。该文件载有人权委员会报告²¹ 建议的第 1 至 19、23 至 35、37、39 和 40 号决定草案以及委员会在文件 E/2005/23(Part I)/Corr.1 中建议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25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零票、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决议草案。²²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25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德国代表和智利观察员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25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²³ 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见理事会第 2005/255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发展权

26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

缅甸人权状况

26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7 号决定。

262.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中国和古巴代表及缅甸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6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8 号决定。

264.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中国和古巴代表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38）。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26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5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几内亚、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6.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38）。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6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8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0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6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69.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3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7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决定草案 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2 号决定。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裁判员的独立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7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裁判员的独立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 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3 号决定。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

27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决定草案 1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4 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 1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5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7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决定草案 1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6 号决定。

移徙者人权

27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移徙者人权”的决定草案 1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7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7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 以 32 票对 17 票, 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1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68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丹麦。

277.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7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15，²³ 题为“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05/26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79.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人权与土著问题

28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定草案 1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0 号决定。

人权与国际团结

28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决定草案 1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1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²⁴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及后续活动

28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及后续活动”的决定草案 1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2 号决定。

283.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3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8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7 票对 3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决定草案 1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3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285.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8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8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向布隆迪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8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布隆迪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2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5 号决定。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8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6 号决定。

在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8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尼泊尔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定草案 2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7 号决定。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 2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8 号决定。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9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草案 2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79 号决定。

苏丹人权状况

29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苏丹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26。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0 号决定。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9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 2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1 号决定。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94.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定草案 2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2 号决定。

295.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38)。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9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2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3 号决定。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

29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原则的研究”的决定草案 30。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4 号决定。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298.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7 票对 2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决定草案 3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5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

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恐怖主义与人权

299.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定草案 3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6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性暴力犯罪的罪行和(或)罪责日认定的困难

30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性暴力犯罪的罪行和(或)罪责认定的困难”的决定草案 33。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7 号决定。

基于工作和血统的歧视

30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基于工作和血统的歧视”的决定草案 34。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8 号决定。

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30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的决定草案 35。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89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与人的责任

30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决定草案 36。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23 票，2 票弃权否决了决定草案。²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塞拜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04. 在对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中国代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在表决之后，泰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效力

305.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高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效力”的决定草案 37。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0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

306.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38。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1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07.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1 票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39。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2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08.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美国代表发了言；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8)。

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

309. 鉴于在 6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的理事会第 2005/217 号决定(见上文第 252-255 段)，理事会不必对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秘书长提出的人权领域的改革”的决定草案 40²³ 采取行动。

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

310.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阿富汗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的决定草案 41。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3 号决定。

海地人权状况

311.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海地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 42。²³ 见理事会第 2005/294 号决定。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1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草案。²⁵ 见理事会第 2005/295 号决定。

在议程项目 14(g) 下审议的文件

313.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E/2005/22, Supplement No. 2),

(b)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E/2005/23 (Part I) 和 Corr. 1),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 (E/2005/65)。

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314. 在作出决定之前，古巴代表和瑞士观察员发了言；在作出决定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见 E/2005/SR. 38)。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15. 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和 25 日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h)。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E/2005/43, Supplement No. 23 和 Corr. 2)。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6. 在分项目 14(h) 下，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252 至 2005/254 号和第 2005/296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所载建议

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

317.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读了一项所涉方案预算说明，涉及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千年发展目标、土著参与和善政问题国际专家小组会议”的决定草案—²⁶ (见 E/2005/SR. 37)。

3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05/25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319.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的决定草案二。²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53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20. 在 7 月 22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常设论坛建议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²⁶ 见理事会第 2005/254 号决定。

321.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E/2005/SR. 3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22. 在 7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2005/43, Supplement No. 23)。见理事会第 2005/296 号决定。

323. 在作出决定之前，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E/2005/SR. 38)。

注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²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³ 见 E/2005/32(Part I)和 Corr. 1, 第一章。

⁴ 见 E/2005/32(Part II), 第一章, A 节。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9 号》(E/2005/29), 第一章, A 节。

⁶ 同上, 第一章, B 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11 号》(E/2005/31), 第一章, A 节。

⁸ 同上, 第一章, B 节。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4 号》(E/2005/24), 第一章, A 节。

¹⁰ 同上, 第一章, B 节。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5 号》(E/2005/25), 第一章, A 节。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22 号》(E/2005/42), 第一章, A 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 第一章, B 节。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6 号》(E/2005/26)。

¹⁵ 同上, 第一章, B 节。

¹⁶ 同上, C 节。

¹⁷ 同上, D 节。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10 号》(E/2005/30)。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8 号》(E/2005/28)。

²⁰ 见 E/2005/55 和人权委员会报告(E/2005/23(Part I))所载第 40 号决定。

²¹ E/2005/23(Part I)。

²² 同上, 第一章, A 节。

²³ 同上, B 节。

²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后来表示, 如果投票时它在场, 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²⁵ E/2005/23 (Part I) /Corr. 1。

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23 号》(E/2005/43), 第一章, A 节。